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辛磊、王乐栋：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合肥民珂五金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皖 0111 执 6709 号]，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皖 0111 执 6709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裁定书)，辛磊、王乐栋系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追加为本案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追加裁定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院将依法追加。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艾冰涛、张会霞、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许昌德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坤祯、张清霞、王大勤、蒋改先、王楠、吴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艾冰涛、张会霞、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许昌德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坤祯、张清霞、王大勤、蒋改先、王楠、吴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5107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艾冰涛、张会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71161.55 元及利息(以 11892.0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以 23700.1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以 23705.29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以 11864.0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均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被告中铁物流集团飞豹快线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许昌德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坤祯、张清霞、王大勤、蒋改先、吴静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70 元，由被告艾冰涛、张会霞负担，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安徽翰川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洋诉被告安徽翰川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 8.8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深圳市联投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汪笑笑诉被告深圳市联投物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投物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原告补充证据复印件、被告证据复印件、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武学志：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宗海诉被告武学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合肥润公东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学而思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合肥润公东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 公 告

韦三妹：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桥诉被告韦三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6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11-16)

